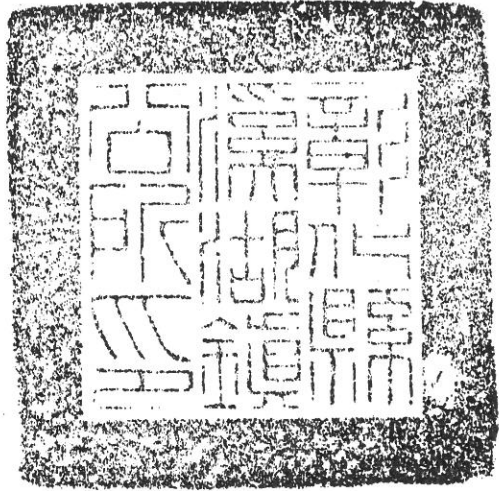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漢建字第0980000648號



修訂「彰化縣溪湖鎮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
附修訂後「彰化縣溪湖鎮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

鎮長 陳文漢

彰化縣溪湖鎮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部分維護費，讓彰化縣溪湖鎮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鎮民生活品質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由認者、認養單位或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指定。

第三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


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本所，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並由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僱工作執行養護工作。

第五條 大宗認養合約以書面簽訂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每年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八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，由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，該標示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彰顯其義務奉獻。

第九條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前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